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会议资料于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；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
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700 号南新雅大酒店 4 楼牡丹苑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19-011 号公告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7日